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4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2、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1月9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通知,李德福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及审核停牌、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和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截止本通知日,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通知,李德福先生会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安排增持资金,并根据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在12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杭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8-9-30	2019-1-8	6.6%	否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0-11	2019-1-14	6.6%	否
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0-24	2019-1-24	6.8%	否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0-26	2019-2-26	7.3%	否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1-7	2019-4-8	6.8%	否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1-9	2019-5-8	8.3%	否
合计:				35,000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托公司。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11.1419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知道期末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26日;

每工作日8:30—12:00,13:30-15: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蒋涛

联系电话:0755-33873999-88265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竞买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拆除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4,672.35㎡(折合7.009亩)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如取得该地块须经过“招拍挂”受让土地。因而,为加快该重建项目的进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2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该宗土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西安市东大街298号(具体位于碑林区菊花园以东、东大街以南、章府巷以北),地籍编号为BL4-7-86。

2、使用年限:40年

3、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4、土地面积:4,672.35㎡(折合7.009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5、土地价格:预计本次土地竞买总价约为22,000万元,均价为3,138.82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因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尽快实现西安饭庄总店的重建工作。通过该重建项目的建设,西安饭庄将得到更大更好的发展,对深化和弘扬陕菜文化内涵,挖掘和整合陕菜,进一步振兴陕菜、推动老字号的发展上均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东大街商业和服务职能,打造新一代的餐饮文化街区。

五、其他有关事项提示

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竞买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拆除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4,672.35㎡(折合7.009亩)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如取得该地块须经过“招拍挂”受让土地。因而,为加快该重建项目的进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2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该宗土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西安市东大街298号(具体位于碑林区菊花园以东、东大街以南、章府巷以北),地籍编号为BL4-7-86。

2、使用年限:40年

3、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4、土地面积:4,672.35㎡(折合7.009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5、土地价格:预计本次土地竞买总价约为22,000万元,均价为3,138.82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因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17〕20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然后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此项工作要求于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以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48号)精神,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拟对所属分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备进行初步维修改造,并有序实施分离移交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基本概况

公司所属分公司共有6处职工家属区,住户265户。具体为:

家属区名称	住户
西安市碑林区骡马市40号东亚饭店家属院	48户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12号东亚饭店后宰门家属院	25户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5号春发生饭店南院门家属院	30户
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甲1号西安饭庄后村家属院	54户
西安市碑林区索罗巷14号公司家属院	98户
西安市西大街琉璃庙街46号老孙家饭庄家属院	10户
合 计	265户

二、改造和移交方案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48号)的要求,公司制定具体分离移交方案如下:

1、维修改造标准。为保证分离移交后家属区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各家属区须按照西安市政府《关于转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82号)规定的维修改造标准进行综合改造,改造标准不低于西安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

2、资产移交接收单位。分离移交涉及房屋、土地、供水、供电设施等资产无偿划转给移交接收单位。物业管理和资产移交至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设施和资产移交至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电设施和资产移交给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3、移交费用承担。市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承担主要成本,市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政府补贴50%)。

4、移交工作时限。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的分离移交工作;分离移交完成后,不得在工资福利外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进行补贴。

三、家属区改造预计费用

按照西安市政府《关于转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8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改造费用预计如下:

1、供水设施改造:户均0.58万元/户,265户,小计153.7万元;

2、供电设施改造:户均0.92万元/户,265户,小计243.8万元;

3、物业管理综合改造:户均0.75万元/户,235户,小计176.25万元。

以上合计改造费用为573.75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政府补贴286.875万元,剩余286.875万元由公司承担(具体结算费用按公司与各接收单位签订的分离移交协议,以最终维修改造方案和审计结果为准)。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公司支出资金286.875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影响年度业绩情况视分离移交费用支付进度确定。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目前,吴中恒久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1.07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8538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3,109.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99天(起息日:2018年11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4日,收益兑付日:2019年2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1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客户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客户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从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客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客户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于另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客户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客户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中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于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客户的风险。

9)市场风险:客户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遭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跨年特别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0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25.00	2017-11-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8年稳健型18800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8年稳健型188002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4智能活期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2-2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3-2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3-26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4.00	2018-3-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8-4-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1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8-4-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0	2018-05-1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6.00	2018-5-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4.00	2018-6-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18-8-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18-8-3	2019-1-29	自有闲置资金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9.00	2018-8-15	2018-11-15	闲置募集资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8-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8-9-27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8-10-09	2019-01-07	闲置募集资金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8-10-09	2019-01-07	自有闲置资金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9.00	2018-11-7	2019-2-14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63.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7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金额限值,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金额限值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	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930,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此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回购最低数量
	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7,861,63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及回购金额限值,对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104,272	10.81	118,035,090	11.19	121,965,907	11.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1,114,444	89.19	937,183,626	88.81	933,252,809	88.44
股份总额	1,055,218,716	100	1,055,218,716	100	1,055,218,716	1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104,272	10.81	114,104,272	10.85	114,104,272	10.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1,114,444	89.19	937,183,626	89.15	933,252,809	89.11
股份总额	1,055,218,716	100	1,051,287,898	100	1,047,357,081	1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55,342.37万元,货币资金54,52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0,247.57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